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勤信审字（2002）110 号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天颐科技”：指湖北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发集团”：指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帅伦集团”：指湖北帅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众联”：指湖北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独立财务顾问”：指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指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交易”：指湖北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出资 3,400 万元购买湖北帅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行为

“元”：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湖北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出资 3,400 万元购买湖北帅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构成关联交易行为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制作，旨在对本次购买湖北帅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构成关联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湖北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作为天颐科技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未参与天颐科技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当事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和利益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交易活动，就本次交易活动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交易各当事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天颐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天颐科技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

交易行为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报告旨在就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对天颐科技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不对会计、验资、资产评估的方法及其结论发表意见；

5、本报告仅供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的有关当事方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天颐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的决议、公告、报告书等文件。

三、本次交易各方介绍

1、湖北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 2000 年 7 月 20 日经财政部财企（2000）122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2001）5 号文批准，同意荆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有的原沙市活力二八股份有限公司 5,429.7 万国家股全部转让给湖北天发集团公司，实施资产重组后组建的。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03，股票简称：天颐科技，注册资本 11,951.60 万元，注册地址为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 1 号，法定代表人苗泽春先生，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油脂化工、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

2、湖北帅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谏家矶河边 1 号，法定代表人：龚家龙先生，经营范围：纸制品、浆板、制浆造纸机械、制浆造纸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制浆造纸机械安装及维修；造纸技术咨询服务。

3、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4 月 30 日，是荆州市国资局持有 100%股权的国有企业。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湾路 68 号，法定代表人：龚家龙先生，经营范围：石油液化气，石油制品、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应用，农副产品深加工，制浆造纸及造纸机械的生产销售及维修、安装服务，房地产开发，政策允许的国内商业贸易。

天颐科技和帅伦集团为同一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有关规定，天颐科技本次拟出资 3,400 万元购买帅伦集团部分资产行为属于关联交易行为。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天颐科技此次收购的帅伦集团位于湖北省枝江市的部分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水电气等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其帐面净值为 3,998.46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水电气等基础设施）650.51 万元、房屋建筑物 2,427.94 万元、土地使用权 920.00 万元，现已经湖北众联评估，该批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425.91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水电气等基础设施）756.00 万元、房屋建筑物 1,155.05 万元、土地使用权 1,514.86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一年，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双方法定名称

受让方：湖北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湖北帅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涉及金额：天颐科技拟出资 3,400 万元收购帅伦集团位于湖北省枝

江市所属的机器设备（水电气等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3、交易合同签署日期：2002 年 11 月 16 日

4、交易合同签署地点：湖北省荆州市

5、交易合同正式生效条件：协议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依法经天颐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付款后正式生效。交付后尚须在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6、定价政策：收购价款以湖北众联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02]第 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作价 3,400 万元，该批资产帐面净值为 3,998.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25.91 万元；

7、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后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付清全部款项。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原则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主要是用来承担国家《30 万吨/年双低菜籽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

2、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

- (1) 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
- (2) 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
- (3) 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 (4) 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原则。

六、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基本假设

本报告的有关分析以下述基本假设为基础：

- (1) 本报告所依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不存在其他障碍，能按协议顺利完成；
- (3)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产权为帅伦集团所有，不存在任何争议；
- (4) 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无重大变化；
- (5) 天颐科技内部基本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化；
- (6) 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财务文件真实可靠；
- (7)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对本次关联交易合法性的评价

(1) 帅伦集团转让生效前所拥有的部分资产未经抵押或质押，不存在该资产上设定其他财产权或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的情况，交易双方已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

(2)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天颐科技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决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规范，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业经湖北众联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02]第 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规、准则的要求，并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

3、对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性的评价

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体现在以下方面：

- (1) 本次关联交易的方案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天颐科技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作出的，交易双方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不存在相互隐瞒、欺诈问题；

（2）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转让价格以湖北众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众联评报字[2002]第 55 号）评定的价值为计价依据，交易双方充分协商进行确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本报告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天颐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遵守回避制度，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物属于帅伦集团评估基准日前收购取得，由于各种原因，帅伦集团无法提供该标的物的原始入帐依据，湖北众联依据的评估资产帐面值均以帅伦集团提供的数据为准，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3、帅伦集团的委托评估资产尤其是设备类固定资产因长期闲置，同时又不能测试其运行情况，因此湖北众联的评估是以假定委估资产能正常运行为前提进行的；

4、厂区内二栋原湖北省鄂西造纸厂职工宿舍占地 1292M²，该房屋所有权已转让给个人，但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在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物范围内，如果实施转让，则应妥当处理相关事宜；

5、本公司特别提请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天颐科技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及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资料。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备查文件

- 1、天颐科技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2、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告。
- 3、天颐科技与帅伦集团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 4、天颐科技关联交易公告。
- 5、湖北众联出具的帅伦集团的鄂众联评报字[2002]第 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6、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文件。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17 日